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聯席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Mazars PLT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有關RITAMIX GLOBAL LIMITED過往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52頁所載Ritamix Glob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乃為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

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有關 貴集團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之其他事項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有關期間宣派之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載列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財務報表是否經審核之資料以及核數師名稱(如適用)。

此致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0年4月24日

Mazars PLT

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1th Floor, South Block, 142-A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0年4月24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根據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及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聯合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令吉（「千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108,062	128,600	126,053
已售貨品成本		<u>(85,494)</u>	<u>(92,174)</u>	<u>(96,791)</u>
毛利		22,568	36,426	29,262
其他收入	6	1,714	1,575	1,5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1)	(2,257)	(2,1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299)	(8,146)	(7,433)
融資成本	7	—	(15)	(14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7	(464)	1,388	(287)
[編纂]開支		<u>—</u>	<u>(6,806)</u>	<u>(1,928)</u>
除稅前溢利	7	14,558	22,165	18,885
所得稅開支	10	<u>(3,702)</u>	<u>(6,259)</u>	<u>(5,167)</u>
年內溢利		10,856	15,906	13,71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856</u>	<u>15,906</u>	<u>13,7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u>14,733</u>	<u>14,320</u>	<u>14,1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1,666	27,989	31,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9,576	28,969	38,528
其他投資	16	6,613	8,703	3,3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7	1,080	1,38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u>3,896</u>	<u>6,222</u>	<u>6,482</u>
		<u>72,831</u>	<u>73,263</u>	<u>81,6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782	13,678	8,979
應付股息		6,000	—	—
計息借款	20	—	2,172	1,509
應付所得稅		621	654	404
租賃負債	21	<u>—</u>	<u>—</u>	<u>17</u>
		<u>17,403</u>	<u>16,504</u>	<u>10,909</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28</u>	<u>56,759</u>	<u>70,7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0,161</u>	<u>71,079</u>	<u>84,8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	14
遞延稅項負債	22	<u>550</u>	<u>562</u>	<u>626</u>
		<u>550</u>	<u>562</u>	<u>640</u>
資產淨值		<u>69,611</u>	<u>70,517</u>	<u>84,2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
儲備		<u>69,611</u>	<u>70,517</u>	<u>84,235</u>
總權益		<u>69,611</u>	<u>70,517</u>	<u>84,235</u>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23(b)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	—*
總權益		—*	—*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3(a))	(附註24)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7年1月1日	—	14,344	54,611	68,95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856	10,85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貢獻及分銷 股息(附註12)	—	—	(10,200)	(10,2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344	55,267	69,6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3(a))	(附註24)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8年1月1日	—	14,344	55,267	69,61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906	15,90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貢獻及分銷				
發行股本(附註23(a))	—*	—	—	—*
股息(附註12)	—	—	(15,000)	(15,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5,000)	(1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	14,344	56,173	70,517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於2019年1月1日	—*	14,344	56,173	70,517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718	13,71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4,344	69,891	84,235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558	22,165	18,885
經調整：			
折舊	973	985	1,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5)	—	(98)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80)	(6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64	(1,388)	287
利息收入	(166)	(255)	(199)
利息開支	—	15	146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存貨撇銷	231	3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5,810	21,236	20,281
存貨	(9,844)	3,642	(3,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1,984	(9,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2)	2,907	(4,6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759	29,769	2,114
已付所得稅	(3,579)	(6,214)	(5,35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0	23,555	(3,2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300)	(290)
已收利息	166	255	199
其他投資產生的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572)	(690)
購入其他投資	(8,013)	(18,542)	(603)
贖回其他投資	6,000	16,532	6,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	—	9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53)	(2,386)	4,866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	—
借入計息借款	—	4,526	8,556
償還計息借款	—	(2,354)	(9,219)
已付利息	—	(15)	(128)
已付股息	(4,200)	(21,000)	—
償還租賃負債	—	—	(5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0)	(18,843)	(1,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73)	2,326	260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9	3,896	6,222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6	6,222	6,482

* 表示金額少於1,000令吉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及貴集團總部位於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貴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人類食品配料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控股公司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Garry-Worth」），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斯里Lee Haw Yih、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Lee Haw Shyang先生及Lee Haw Hann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貴集團業務歷史過程中行動一致。

根據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的「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擁有直接／間接權益的私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繳足股本	應佔貴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u>貴公司直接持有</u>					
Ritam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tamix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9月21日	1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u>貴公司間接持有</u>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Gladron」）	馬來西亞	1982年11月20日	9,244,355令吉	100%	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馬來西亞
Kevon Sdn. Bhd.（「Kevon」）	馬來西亞	2004年6月21日	100,000令吉	100%	分銷人類食品配料，馬來西亞
Ritamix Sdn. Bhd.（「Ritamix」）	馬來西亞	2007年5月29日	5,000,000令吉	100%	製造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馬來西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各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期間財務報表已審核如下：

附屬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Gladron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PLT，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
Kevon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PLT，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
Ritamix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Mazars PLT，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

由於根據Ritamix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該公司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Gladron、Kevon及Ritamix進行。貴公司及Ritamix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重組外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一段所進一步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目前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而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有關期間，國際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2019年1月1日前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條文，貴集團選擇追溯應用新訂準則，初次應用累計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貴集團悉數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倘合約於採納時屬租賃或載有一份租賃，則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該等負債隨後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使用各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現值與餘下租賃付款總額的差額即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根據餘下租賃負債結餘產生的固定週期性利率計入損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初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經緊接初次應用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於資產使用壽命或未屆滿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按直線法入賬。

下表就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2019年1月1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租賃承擔所確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進行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7號 於2018年12月31日 之賬面值	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1月1日 之賬面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的 使用權資產	—	589	58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8	5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	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租賃負債時，貴集團使用其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採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6.6%。

	<u>於2019年1月1日</u>
	千令吉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9)	<u>609</u>
於2019年1月1日所確認及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租賃負債	<u>589</u>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為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的其他投資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持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倘較後)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金額高於可回收金額，則相關賬面金額按個別基準減至可回收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無限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其可投入使用之日起計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
家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械	5年
汽車	4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交易日基準僅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分類及計量

(i) 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於本期間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以其公平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惟初步按交易價計量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虧損內列報。倘減值收益或虧損屬重大，則於損益中呈列為單獨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及於損益確認之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後概無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如適用）。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費用計量，因為資產乃於某一業務模式內持有，該業務模式的目標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而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計入損益。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如有))計量，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合約資產中確認。適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自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被視為違約：

- 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債務人不可能悉數結清到期金額；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乃按到期資料及抵押性質分組。

倘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金融資產則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
- 由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貴集團給予債務人貴集團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的金融資產能夠反映已發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考慮發生違約事件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貴集團會將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亦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及支持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綜合以下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大幅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或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在實際不可能收回金融資產的情況下予以全部或部分撇銷。一般而言，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可能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清償到期款項的資產或收入來源時，便會將金融資產撇銷。然而，根據貴集團的收回政策，該等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會受到執法活動的影響。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當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及(i)其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其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未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終絕時(即該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收益確認

貴集團採納以下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或於）貴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收益當（或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的控制權可能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若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時，貨品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由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強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送達於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未調整影響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代價的承諾金額，此乃由於貴集團預計，自合約啟動，所提供的貨品轉讓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限不會超過一年。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乃使用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令吉呈列，而令吉亦為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令吉。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一切因上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會確認為權益之單獨組成項目；
- 於出售海外業務（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及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有關海外業務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單獨組成項目），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出售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包括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海外業務）時，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於權益之單獨組成項目中確認）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制性權益且未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 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眼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眼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眼面值將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在過往期間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眼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已產生之借款成本(扣除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入賬。

租賃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租用多處物業。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5年。租賃條款逐個磋商，當中條款及條件大不相同。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諾，但所租賃資產將被作為借款抵押使用。

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的安排，倘貴集團釐定該安排附有權利使用特定資產或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為代價於協定期間內使用資產，則該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乃根據安排的實質評估，且忽略安排是否為租賃法定形式而作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值計量及於初步確認後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在訂立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作為承租人，貴集團應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承租人，倘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貴集團評估其非租賃部分的租賃，並將若干類別資產的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約之權利)。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除用於生產存貨所產生成本外之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僱員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關 聯 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個人或實體，即定義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是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之家屬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

在關聯方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級管理層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表現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若，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倘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管理層根據對性質及功能相似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會因技術革新而變動，或會影響計入損益的有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該過程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應收款項減值

當 貴集團無法如數收取到期款項時，則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然後共同或個別評估收回賬款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該撥備反映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按存續期釐定。 貴集團運用判斷來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水平，考慮因素包括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共同及個別評估的收回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錄得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受到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回收的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根據最新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v)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有部分交易和計算無法確定最終定稅情況。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原料之定義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商業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5]

^[1]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商品的類別。在設定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 貴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部：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
- 2) 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分部：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指(i)製造及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及(ii)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或撥回，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貴集團註冊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以下為貴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動物飼料添加 劑產品	人類食品配料 產品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分銷	60,472	15,071	75,543
—生產	<u>32,519</u>	<u>—</u>	<u>32,519</u>
總計	<u><u>92,991</u></u>	<u><u>15,071</u></u>	<u><u>108,062</u></u>
毛利			
—分銷	11,670	2,677	14,347
—生產	<u>8,221</u>	<u>—</u>	<u>8,221</u>
總計	19,891	2,677	22,5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1)	(260)	(1,96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463)</u>	<u>(1)</u>	<u>(464)</u>
分部業績	17,727	2,416	20,14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299)</u>
除稅前溢利			14,558
所得稅開支			<u>(3,702)</u>
年內溢利			<u><u>10,856</u></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54	—	54
存貨撇銷	<u>231</u>	<u>—</u>	<u>2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動物飼料添加 劑產品	人類食品配料 產品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分銷	67,117	15,539	82,656
—生產	<u>45,944</u>	<u>—</u>	<u>45,944</u>
總計	<u>113,061</u>	<u>15,539</u>	<u>128,600</u>
毛利			
—分銷	14,795	2,839	17,634
—生產	<u>18,792</u>	<u>—</u>	<u>18,792</u>
總計	33,587	2,839	36,4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56)	(301)	(2,25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虧損撥備)	<u>1,393</u>	<u>(5)</u>	<u>1,388</u>
分部業績	33,024	2,533	35,55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7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46)
融資成本			(15)
[編纂]開支			<u>(6,806)</u>
除稅前溢利			22,165
所得稅開支			<u>(6,259)</u>
年內溢利			<u>15,906</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73	—	73
存貨撇銷	<u>35</u>	<u>—</u>	<u>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動物飼料添加 劑產品	人類食品配料 產品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			
收益			
— 分銷	60,560	18,011	78,571
— 生產	<u>47,482</u>	<u>—</u>	<u>47,482</u>
總計	<u>108,042</u>	<u>18,011</u>	<u>126,053</u>
毛利			
— 分銷	11,325	3,240	14,565
— 生產	<u>14,697</u>	<u>—</u>	<u>14,697</u>
總計	26,022	3,240	29,2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4)	(271)	(2,12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u>(293)</u>	<u>6</u>	<u>(287)</u>
分部業績	23,875	2,975	26,85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433)
融資成本			(146)
[編纂]開支			<u>(1,928)</u>
除稅前溢利			18,885
所得稅開支			<u>(5,167)</u>
年內溢利			<u>13,718</u>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u>87</u>	<u>—</u>	<u>87</u>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分別達約919,000令吉、912,000令吉及1,344,000令吉，並無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中。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的收益及業績之貢獻均來自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貴集團收益的地區分部分析。

由於貴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均設於馬來西亞，故並無計提有關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u>			
分銷收入	75,543	82,656	78,571
生產收入	<u>32,519</u>	<u>45,944</u>	<u>47,482</u>
	<u>108,062</u>	<u>128,600</u>	<u>126,053</u>

除分部所披露之資料以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一於一個時點			
分銷收入	75,543	82,656	78,571
生產收入	<u>32,519</u>	<u>45,944</u>	<u>47,482</u>
	<u>108,062</u>	<u>128,600</u>	<u>126,053</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66	255	199
匯兌收益淨額	1,141	843	736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80	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98
其他投資所產生之投資收入	195	241	103
雜項收入	<u>157</u>	<u>156</u>	<u>338</u>
	<u>1,714</u>	<u>1,575</u>	<u>1,54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開支	—	15	12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18
	<u>—</u>	<u>15</u>	<u>14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259	4,844	4,76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83	531	561
	<u>4,742</u>	<u>5,375</u>	<u>5,325</u>
總員工成本(自「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u>4,742</u>	<u>5,375</u>	<u>5,32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7	83	67
存貨成本	85,494	92,174	96,791
折舊(自「已售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倘適用))	973	985	1,431
匯兌收益淨額	(1,141)	(843)	(7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	—	(98)
存貨撇銷	231	35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464	(1,388)	287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576	576	—
	<u>576</u>	<u>57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於2018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Lee Haw Hann先生於2018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7月1日辭任。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Lim Heng Choon先生於2020年4月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任命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僱員的身份自該等實體收取薪酬。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Haw Yih	—	614	—	64	678
Yaw Sook Kean	—	265	—	26	291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	52	—	—	52
Lee Haw Hann	—	49	—	—	49
	—	980	—	90	1,07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Haw Yih	—	698	—	70	768
Yaw Sook Kean	—	334	—	32	366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	53	—	—	53
Lee Haw Hann	—	49	—	—	49
	—	1,134	—	102	1,2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資、津貼 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供款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Lee Haw Yih	—	660	—	76	736
Yaw Sook Kean	—	363	—	39	402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	52	—	—	52
Lee Haw Hann	—	25	—	—	25
	—	1,100	—	115	1,21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董事	2	2	2
非董事	3	3	3
	5	5	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64	726	714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58	49	52
	722	775	7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643	6,247	5,10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u>59</u>	<u>12</u>	<u>64</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702</u>	<u>6,259</u>	<u>5,167</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於有關期間按貴集團的馬來西亞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4%(「標準稅率」)計算。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實體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分別按稅率18%、18%及零(「累進稅率」)繳稅，而餘額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貴公司業務的應課稅收入較緊接前一評估年度增加5%或以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有資格就其部分收入按扣除標準稅率的1%至4%繳稅。該扣除稅率將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加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14,558</u>	<u>22,165</u>	<u>18,885</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494	5,320	4,532
累進稅率之影響	(30)	(30)	—
不可扣稅開支	169	1,720	598
免稅收益	(16)	(55)	(43)
就應課稅收入增加扣除特別津貼	(20)	(497)	—
其他	<u>105</u>	<u>(199)</u>	<u>80</u>
所得稅開支	<u>3,702</u>	<u>6,259</u>	<u>5,167</u>

11. 每股盈利

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當時權益擁有人 宣派之股息	<u>10,200</u>	<u>15,000</u>	<u>—</u>

由於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股息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家具、 固定裝置及 辦公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汽車	總計
	千令吉 (附註21)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	4,066	9,259	250	262	123	1,190	15,150
添置	—	—	—	40	79	44	393	556
折舊	—	—	(197)	(58)	(107)	(54)	(557)	(973)
於2017年12月31日	—	4,066	9,062	232	234	113	1,026	14,733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月1日	—	4,066	9,062	232	234	113	1,026	14,733
添置	—	—	—	92	310	157	13	572
折舊	—	—	(197)	(66)	(145)	(73)	(504)	(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賬面值對賬—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之調整(附註3)	589	—	—	—	—	—	—	589
添置	—	—	—	70	70	215	335	690
折舊	(559)	—	(197)	(65)	(171)	(87)	(352)	(1,431)
於2019年12月31日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	4,066	9,850	422	2,357	3,788	4,551	25,034
累計折舊	—	—	(788)	(190)	(2,123)	(3,675)	(3,525)	(10,301)
賬面淨值	—	4,066	9,062	232	234	113	1,026	14,733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4,066	9,850	514	2,479	3,945	4,549	25,403
累計折舊	—	—	(985)	(256)	(2,080)	(3,748)	(4,014)	(11,083)
賬面淨值	—	4,066	8,865	258	399	197	535	14,3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89	4,066	9,850	584	2,542	4,160	4,160	25,951
累計折舊	(559)	—	(1,182)	(321)	(2,244)	(3,835)	(3,642)	(11,783)
賬面淨值	30	4,066	8,668	263	298	325	518	14,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17,064	14,244	19,815
成品	14,602	13,745	11,796
	<u>31,666</u>	<u>27,989</u>	<u>31,611</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31,000令吉、35,000令吉及零被視為作廢並撇銷。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作出進一步存貨撇減。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1,416	27,336	36,883
虧損撥備		(2,910)	(1,522)	(1,809)
	15(a)、(b)	<u>28,506</u>	<u>25,814</u>	<u>35,074</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059	3,155	3,4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c)	11	—	—
		<u>1,070</u>	<u>3,155</u>	<u>3,454</u>
		<u>29,576</u>	<u>28,969</u>	<u>38,528</u>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首次[編纂]開支分別約零、零及50,000令吉。

15(a) 來自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交付商品後向其客戶授出最高90日的信貸期。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949,000令吉、949,000令吉及949,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由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擔保，而餘下結餘並無擔保。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已抵押物業的公平值足以覆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到期款項為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11,049	8,711	13,272
31至60日	6,752	6,916	9,467
61至90日	4,533	3,834	4,619
超過90日	9,082	7,875	9,525
	<u>31,416</u>	<u>27,336</u>	<u>36,883</u>
虧損撥備	<u>(2,910)</u>	<u>(1,522)</u>	<u>(1,809)</u>
	<u>28,506</u>	<u>25,814</u>	<u>35,074</u>

15(b) 虧損撥備

貴集團通過匯集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收回可能性進行評估，從而釐定虧損撥備。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追收活動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446	2,910	1,52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撥回)	<u>464</u>	<u>(1,388)</u>	<u>287</u>
於報告期末	<u>2,910</u>	<u>1,522</u>	<u>1,809</u>

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或預期虧損率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或預期虧損率減少，導致虧損撥備撥回。

就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是否以抵押品抵押分組。貴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內(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歷史的虧損率對該等組合採用撥備矩陣。於各報告期末，分組及歷史觀察到的虧損率根據與信貸風險評估相關的最新資料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撥備矩陣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會納入前瞻性資料。虧損撥備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				信貸減值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2.21 %	12,426	275	12,151	否
30 日內	2.72 %	7,780	212	7,568	否
31 至 60 日	6.03 %	3,185	192	2,993	否
61 至 90 日	10.03 %	1,525	153	1,372	否
超過 90 日	37.43 %	5,551	2,078	3,473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 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	949	—	949	否
		<u>31,416</u>	<u>2,910</u>	<u>28,506</u>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貸				信貸減值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0.46 %	10,111	47	10,064	否
30 日內	1.69 %	6,759	114	6,645	否
31 至 60 日	3.80 %	4,285	163	4,122	否
61 至 90 日	8.96 %	1,361	122	1,239	否
超過 90 日	27.80 %	3,871	1,076	2,795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 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	949	—	949	否
		<u>27,336</u>	<u>1,522</u>	<u>25,8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額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35%	11,809	160	11,649	否
30日內	1.66%	10,969	182	10,787	否
31至60日	3.61%	7,064	255	6,809	否
61至90日	8.11%	1,184	96	1,088	否
超過90日	22.74%	4,908	1,116	3,792	是
賬款債務人以物業質押作 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	0%	949	—	949	否
		<u>36,883</u>	<u>1,809</u>	<u>35,074</u>	

15(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到期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於有關期間，並無就無法償還之到期款項作出撥備。

應收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款項	2017年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17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Gladron Sdn. Bhd.	<u>11</u>	<u>11</u>	<u>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款項	2018年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18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Gladron Sdn. Bhd.	<u>13</u>	<u>—</u>	<u>1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款項	2019年12月31日 之結餘	於2019年1月1日 之結餘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Gladron Sdn. Bhd.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投資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非保本基金	16(a)	6,613	2,500	—
非上市投資—單位信託	16(b)	—	6,203	3,325
		<u>6,613</u>	<u>8,703</u>	<u>3,325</u>

16(a) 非保本基金已存放於馬來西亞的一家銀行，乃主要投資於馬來西亞的伊斯蘭定期存款。其可不時贖回，預期年回報率介乎3.15%至4.00%。非保本基金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16(b) 單位信託指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非上市投資，乃主要投資於伊斯蘭貨幣市場工具。其可不時贖回，且以浮動年利率1.58%至2.73%計息。單位信託的公平值由銀行於報告期末參考相關工具的公平值呈報。

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單位信託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600	—	4,600
添置	8,013	—	8,013
贖回	(6,000)	—	(6,000)
於報告期末	<u>6,613</u>	<u>—</u>	<u>6,61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單位信託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6,613	—	6,613
添置	—	18,542	18,542
贖回	(4,113)	(12,419)	(16,5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80	80
於報告期末	<u>2,500</u>	<u>6,203</u>	<u>8,7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非保本基金	單位信託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500	6,203	8,703
添置	500	103	603
贖回	(3,000)	(3,049)	(6,04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68	68
於報告期末	—	3,325	3,325

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為以令吉計值之銀行存款，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且作為貴集團獲授有擔保銀行融資之抵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授出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達約9,950,000令吉、6,270,000令吉及12,270,000令吉，其中有關金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2,172,000令吉及1,509,000令吉（附註20）。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短期定期存款	987	—	2,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909	6,222	4,482
	3,896	6,222	6,48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貴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當前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提取短期定期存款，且不會產生任何大量銀行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9(a)	<u>9,325</u>	<u>9,229</u>	<u>7,31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56	4,449	1,6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b)	<u>1</u>	<u>—</u>	<u>—</u>
		<u>1,457</u>	<u>4,449</u>	<u>1,662</u>
		<u>10,782</u>	<u>13,678</u>	<u>8,979</u>

附註：該款項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應計首次[編纂]開支分別約零、3,097,000令吉及807,000令吉。

19(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日內	3,812	5,049	3,259
31至60日	4,508	1,469	2,056
61至90日	1,005	2,137	1,402
超過90日	<u>—</u>	<u>574</u>	<u>600</u>
	<u>9,325</u>	<u>9,229</u>	<u>7,317</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

19(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該到期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自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491	550	562
自損益扣除	59	12	64
於報告期末	<u>550</u>	<u>562</u>	<u>626</u>

23.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3(a) 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將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予代名認購人。於同日，代名認購人將該一股認購人股份(為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Garry-Worth，代價為0.01港元。

由於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於當時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根據於2018年11月5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章節。

23(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Ritamix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4.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繳足股本的總額減收購有關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有關期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撤銷且並未披露。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租金及水電費開支(i)	570	489	17
	償還租賃負債(i)	—	—	558

- (i) 於有關期間，租金及水電費開支指Lee & Seetho Holding Sdn. Bhd.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公司) 就物業收取的已支付經營租賃付款及相關水電費開支。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438	1,647	1,63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45	162	181
	<u>1,583</u>	<u>1,809</u>	<u>1,814</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

- (c) 出具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抵押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及／或彼等近親以銀行為受益人出具之個人擔保分別達14,318,000令吉、14,318,000令吉及20,318,000令吉，以抵押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最終控股方及／或彼等近親提供的抵押品和擔保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相關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有關現金流量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資料外，貴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持有人獲宣派股息約10,200,000令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約6,000,000令吉並未結清，並於報告期末計入應付股息。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7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宣派股息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u>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u>	—	(4,200)	10,200	
應付股息	—	(4,200)	10,200	—	6,000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8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宣派股息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u>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u>	6,000	(21,000)	15,000	
應付股息	6,000	(21,000)	15,000	—	—
計息借款	—	2,172	—	—	2,172
	6,000	(18,828)	15,000	—	2,172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向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過渡之調整 (附註3)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於2019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股息宣派 千令吉	利息開支 千令吉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u>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u>	2,172	—	2,172	(663)	—	—	1,509
計息借款	2,172	—	2,172	(663)	—	—	1,509
租賃負債	—	589	589	(576)	—	18	31
	2,172	589	2,761	(1,239)	—	18	1,540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股息、租賃負債、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借款、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籌集及維持貴集團營運資金。貴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工具，如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乃價格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貴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詳情如下：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於其他投資的價格風險，包括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其乃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倘其他投資之公平值高於／低於5%，而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業績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31,000令吉、435,000令吉及166,000令吉。

敏感度分析乃按照下列假設而釐定，其他投資公平值之合理可能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應用於截至該日已存在之價格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其他投資公平值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價格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的風險。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	2,296	4,123	8,034	6,615	5,915	2,534
人民幣	—	—	29	352	640	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倘美元及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 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 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前 溢利的 影響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美元	10%	(432)	10%	(179)	10%	550
	(10%)	<u>432</u>	(10%)	<u>179</u>	(10%)	<u>(550)</u>
人民幣	10%	(35)	10%	(64)	10%	(20)
	(10%)	<u>35</u>	(10%)	<u>64</u>	(10%)	<u>20</u>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貴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及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保持穩定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的未來12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性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有關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將違反彼等償還應付貴集團款項義務的風險，導致貴集團蒙受損失。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貴集團透過參考過往信貸歷史及/或市場聲譽挑選對手方，從而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02	26,025	35,425
其他投資	6,613	8,703	3,3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80	1,380	1,6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96</u>	<u>6,222</u>	<u>6,482</u>
	<u>40,291</u>	<u>42,330</u>	<u>46,902</u>

貴集團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管理層認為，有關其他投資、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最低，原因是對手方乃信譽等級較高的獲授權金融機構。

管理層於各債務人出現可收回性問題時透過及時採取措施降低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包括關聯方及第三方，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0%、8.0%及11.6%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4.1%、27.0%及27.9%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賬款債務人的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持續融資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值總額	合約未貼現 金流量總額	1年以下或 按需要	1至2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2	10,782	10,782	—
應付股息	6,000	6,000	6,000	—
	<u>16,782</u>	<u>16,782</u>	<u>16,782</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78	13,678	13,678	—
計息借款	2,172	2,199	2,199	—
	<u>15,850</u>	<u>15,877</u>	<u>15,877</u>	<u>—</u>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9	8,979	8,979	—
計息借款	1,509	1,515	1,515	—
租賃負債	31	33	18	15
	<u>10,519</u>	<u>10,527</u>	<u>10,512</u>	<u>15</u>

28. 公平值計量

以下以公平值計量或需經常性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中三個級別呈列，而公平值計量乃按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各級別所界定之輸入數據如下：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貴集團於計量日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除第一級別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二級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其他投資			
— 非上市投資—非保本基金(附註16)	6,613	2,500	—
— 非上市投資—單位信託(附註16)	—	6,203	3,325
	<u>6,613</u>	<u>8,703</u>	<u>3,325</u>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與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計量基準及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6。

貴集團會審閱分類為公平值架構第二級別之非保本基金及單位信託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估計。公平值估計之報告乃由銀行每月編製。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均無重大差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物業，該等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二至五年。各項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支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576	57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9	33
	<u>1,185</u>	<u>609</u>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權擁有人帶來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增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貴集團有以下後續事件：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尤其是貴公司已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且[編纂](定義見下文)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20年4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發行令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編纂]」)，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後，由於相關政府機構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的措施，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運營暫時中斷，從而導致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幾個月的運營水平及收入暫時下降。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預計該等事項及措施不會對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應用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19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